

我区通报8起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 内蒙古纪委监委日前通报8起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以持续推动打好优化营商环境、净化政治生态整体攻坚战。

1.自治区司法厅原党委书记、厅长、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原党委书记徐呼和,违规插手工程建设领域,收取他人财物问题。2005~2014年,徐呼和利用担任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兼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帮助请托人承揽多项监狱系统工程,从中收取工程施工方巨额好处费,严重破坏了工程建设领域的营商环境。2021年2月,徐呼和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取消其享受的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巴彦淖尔市原市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副

市长郭刚非法收取他人财物,为企业谋取利益问题。2011~2020年,郭刚利用担任二连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长,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自治区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巴彦淖尔市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巴彦淖尔市市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等职务便利,为企业获得专项资金项目补贴、公司经营、结算工程款等方面提供帮助,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严重影响和破坏当地营商环境。2020年6月,郭刚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包头市医疗保障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孙建彬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财物问题。2016~2018年,孙建彬利用担任包头市医疗保

险局局长的职务便利,在医保款拨付、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日常检查等监管职权范围内违规为多家管理服务的医院、药房、社区卫生院提供帮助,收受巨额财物。2021年2月,孙建彬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原常务副旗长阿拉坦苏和收受贿赂、违规经商问题。2012~2019年,阿拉坦苏和担任正镶白旗旗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东乌珠穆沁旗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的职务便利,在承揽工程、工程款结算等方面为多家建筑企业提供便利,非法索要收受财物,并利用他人名义入股并实际操控经营公司,严重破坏当地工程建设市场生产经营秩序。2020年3月,阿拉坦苏和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

司法机关处理。

5.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环境保护局原党支部书记、局长吕再成违规实施行政处罚问题。2012年12月,兴和县环境保护局在不具备对企业探矿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的情况下,违规向兴和县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兴和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兴和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吕再成作为时任兴和县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人,对该问题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2020年9月,吕再成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6.乌海市抗震办原副主任苏占军违规向企业推销建筑材料,收取好处费问题。2003~2017年,苏占军利用担任乌海市抗震办副主任、乌海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乌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兼乌海市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中心主任的职务便利,违规向300余家施工企业推销保温板,并利用给施工企业做材料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职务便利,收受多家施工企业好处费,破坏了当地建筑材料采购及检测的正常秩序。2020年4月,苏占军受到开除公职处分。

7.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对所辖多个路政执法监察大队长期违规执法、违规收费监督缺失问题。2016~2020年,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对所辖多个路政执法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勾结“黄牛”,收受好处费,违规放行超载货车,以罚代管,违规收取超载货车费用,“吃拿卡要”货运司机等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交通路域执法环境的问题长期监管缺失、监督不力。2020年12月,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及所辖多个路政执法监察大队70名工作

人员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留党察看、行政撤职等党纪政务处分。

8.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刑警大队、乌兰图克镇派出所、新华镇等单位对黑恶势力垄断市场失职失察问题。2012年~2018年3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刑警大队、乌兰图克镇派出所、新华镇有关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出现的黑社会组织欺行霸市,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长期垄断临河区四季青蔬菜批发市场韭菜经营户问题纵容,“集体”失职失察,给该镇正常的韭菜种植、营销环境带来严重影响。2019年5月~2020年4月,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刑警大队、乌兰图克镇派出所、新华镇11名工作人员分别受到严重警告、撤销行政职务等党纪政务处分。

一群“贪吃牛”闯入高速 执法人员化解险情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张学博) 一群“贪吃牛”进入高速公路,在边坡悠闲吃草,往来车辆呼啸,现场情况非常危险。所幸交通执法人员及时发现这一情况,对现场进行了紧急处置。

3月22日,内蒙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七支队三大队执法人员巡查至海张高速下行1198公里+600米处时发现,10多只牛进入高速公路,正在路边吃草,往来车辆呼啸而过,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执法人员迅速将车停在应急车道安全处,对现场进行紧急处置。为防止牛群受惊闯入路面,执法人员利用减速警示标志提醒往来车辆减速避让,同时将逆向狂奔的牛群控制在边坡下方。待牛群情绪稳定,不再躲避奔跑后,执法人员一人对现场进行防护控制,另一人快速找到破损隔离栅位置,并将牛群慢慢驱赶出高速公路。在进行简单修复后,执法人员将隔离栅破损情况告知养护部门进行更新维护。

为遏制因牲畜进入高速公路引发交通事故,执法人员加强巡查,及时处置,同时也向广大农牧民呼吁:道路安全无小事,请看管好自家的牛羊牲畜,勿上高速,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生命财产损失。

一男子发微信朋友圈辱骂交警 被行政拘留7天

新报巴彦淖尔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白忠义) 不满处罚,发微信朋友圈辱骂交警,一男子被行政拘留7天。

3月18日,巴彦淖尔市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民警在金川大道与新华街路口执勤,10时许,丁某因驾驶电动三轮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按照相关法规民警对其处以20元罚款,丁某当时并没有表示异议。可半小时后,一位群众向民警举报,他微信朋友圈中的一位男子辱骂交警。民警通过截图中的罚款单,很快辨认出骂人的正是刚才被他罚过款的丁某。

丁某用手机拍下了民警的背影和罚款单,并配上不堪的文字和一个愤怒的表情,发朋友圈辱骂交警。当日,临河区公安局依法对丁某实施行政拘留7天,并处罚款500元。

阿拉善右旗警方集中销毁11枚未爆炮弹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 3月21日13时许,随着一声巨响,泥石四射,烟尘高达30米,11枚炮弹被成功引爆。这是阿拉善右旗公安局联合某部队排爆作业组对辖区居民群众上缴的11枚未爆炮弹进行集中销毁。

据阿拉善右旗公安局分管副局长王清介绍,这11枚炮弹均是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发现并上缴当地派出所的。为了保障安全,警方联系某部队排爆作业组,将未爆炮弹运送到安全指定地点,统一销毁。同时,阿拉善右旗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提醒广大群众,如发现枪爆物品,一定要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报警,交由专业人员妥善处置,切勿私自接触和收藏。



民警清查未爆炮弹

老人遇电信诈骗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解裕涛) 近日,包头市昆区一老人遇到电信诈骗,在银行汇款时被民警及时拦截才免受财产损失。

3月18日17时许,昆区乌兰道派出所值班民警吴少强和温宇星接到反诈预警通报:在昆区一建设银行内有一老人正准备向一陌生银行账号汇款。接到指

民警及时劝阻

令后,两位值班民警迅速赶往指定银行了解到,准备汇款的老人接到一外地陌生电话,对方声称其儿子欠对方钱,要求老人马上还所欠的700元,老人没有联系到在日本留学的儿子,情急之下独自前往银行给对方汇款。

据银行工作人员介绍,老人已经两次来银行汇款,都被工作人员劝阻了,但是他还在坚持要汇款。

民警对老人进行劝解,但是老人非常担心儿子安危,根本不听劝阻。

为了避免老人的财产遭受损失,两位民警始终没有放弃,一直耐心地劝导安慰老人,并向老人讲解了一些防范电信诈骗的知识。最后,经过核查,确认给老人拨打的电话是诈骗电话,老人才不再坚持向对方转账,随后,民警将老人安全送回家。